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林幸宜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於牽引電動車時，未扶好電動車倒地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周義順所停放、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

有損害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775元（含工資3,120元、烤漆8,125元、零件6,530元），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7,77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775元，及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4月7日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扶好電動車倒地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、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6,369元：

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7,775元（含工資3,120元、烤漆8,125元、零件6,530元），並同意折舊（見本院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；而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出廠（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），至113年4月23日車禍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，已使用7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；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6,53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,124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6,530元×0.369×【7/12】＝1,406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6,530元－1,406元＝5,1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3.準此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5,124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3,120元、烤漆8,125元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6,36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124元＋工資3,120元＋烤漆8,125元＝1萬6,369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6,369元，及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381元（計算式：1萬6,369元÷1萬7,775元×1,500元＝1,381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